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版 本 ： A/0

编 制：王俊义

审 核：吴文俊

批 准：张志贤

2026-06-06 发布 2026-06-06 实施

江苏中望加美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发布

文件修订履历

修订说明	版次	修订日期	批 准

中望加美认证规则

目 录

1. 适用范围 4
2. 认证依据 5
3.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5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8
5. 认证程序 9
5.1 认证申请 9
5.2 申请评审 12
5.3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13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14
5.5 实施审核 18
5.6 初次认证 20
5.7 监督审核 22
5.8 再认证 24
5.9 特殊审核 24
5.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25
5.11 审核报告 26
5.12 认证决定 28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30
7. 认证资格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33
8. 申诉（投诉）处理 36
9. 信息公开与报告 37
10. 认证记录 38
11. 其他 40
12. 附则 43
附录 A 46
附录 B 49
附录 C 50

中望加美认证规则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1. 适用范围

1.1 为规范温室气体管理体系(以下简称 GHGMS)认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公告》(国家认监委 2025 年第 9 号公告)、《国家认监委关于明确直接涉碳类认证规则备案要求的通知》(国认监〔2024〕3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规定了认证机构实施 GHGMS 认证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是认证机构从事 GHGMS 认证活动的基本依据，本规则属于直接涉碳类碳披露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完全覆盖国认监〔2024〕3 号全部通用内容要求与碳披露类专项要求。

1.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 GHGMS 认证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及本规则。

1.4 认证机构遵守本规则的规定，并不意味着可免除其所承担的法律责任。

1.5 本规则覆盖可颁发的证书包括：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 认证模式

本 GHGMS 认证采用管理体系全流程审核认证模式：体系文件评审+一阶段现场摸底审核+二阶段全要素现场审核+年度持

续监督审核+周期再认证审核，完整验证组织温室气体管理制度、量化核算、披露管控、减排改进能力，属于碳披露类管理体系认证模式。

2．认证依据

2.1 GB/T46566—2025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要求

2.2 温室气体量化、数据质量配套依据

（1）温室气体核算国家标准：GB/T 32150、GB/T 32151系列、GB/T 24064；

（2）碳排放因子本土数据库：优先采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区域/行业本土排放因子数据库，辅以企业实测实景数据；

（3）碳披露合规依据：《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生态环境部碳排放信息披露管理相关文件；

2.3 依据合规约束（国认监〔2024〕3 号其他要求）

本规则不以CCER、CDM、VCS、GS等国际/国内减排机制文件作为唯一认证依据，全部认证判定以国家标准、国内官方技术规范为核心准则。

3．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3.1 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 GHGMS 认证的备案规则，备案规则名称严格合规，不含“盘查、核算、核查、核证、验证、报告”等禁用词汇，与国家统一推行涉碳认证规则名称无雷同、近似。

3.2 开展GHGMS认证活动，应当围绕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重点服务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得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3 内部管理和认证活动符合GB/T27021.1/ISO/IEC 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要求》，以确保机构持续满足开展GHGMS认证的基本要求。

3.4 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对从事GHGMS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认证机构应能证明已对其开展的GHGMS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对可能引发的责任做出了充分安排（如保险或储备金）。

3.5 建立认证人员管理制度，包括认证人员的能力要求准则，选择、评价和聘用程序，以及能力提升机制。确保从事GHGMS认证的人员持续具备相应素质和能力。

3.6 在拟开展GHGMS认证的认证业务范围（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见附录A表A.1），具备2名（含）以上GHGMS专业审核员。对于某一认证业务范围的专业审核员，应具备如下条件之一：

（1）具有相应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并且在中低风险认证业务范围具有至少1年（含）以上该专业的温室气体管理工作经历；在高风险认证业务范围，大专学历具有3年（含）以上，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2年（含）以上该专业的温室气体管理工作经历；

注1：相应专业是指与认证业务范围类别的专业知识相关的教育经历。

注2：温室气体管理工作经历包括产品和服务的整个生命周期温室气体管理、教学、科研及相关标准制修订、温室气体量化核算、碳信息披露核查等。

注3：认证业务范围的风险级别划分参照附录A表A.2执行。

（2）具有非相应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并且在中/低风险认证业务范围具有3年（含）以上相应专业的技术工作经历；对于高风险认证业务范围，大专学历具有5年（含）以上，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4年（含）以上相应专业的技术工作经历；

（3）中/低风险认证业务范围具有该领域中级以上技术职称，高风险认证业务范围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4）参加该认证业务范围温室气体专业技术培训（含数据质量管控、本土排放因子应用、行业温室气体量化方法专项培训）且考核合格，并且在GHGMS专业审核员指导下完成一定数量的GHGMS专业审核活动：中/低风险认证业务范围不少于2次10个现场审核工作日，高风险认证业务范围不少于4次20个现场审核工作日；

（5）作为项目主要参加人，在该认证业务范围完成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工作，如温室气体标准（应用于某行业、某过程的温室气体控制标准）的制定等。高风险认证业务范围的数量要求至少为2项，中/低风险认证业务范围的数量要求至少为1项。

3.7 应对其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

他压力损害公正性。如：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认证委托人”）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3.8 对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企业碳排放原始数据、碳披露涉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应通过在法律上具有强制实施力的协议，确保在认证活动中所获得的信息在未经认证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向第三方透漏（监管有要求的除外）。

3.9 应对GHGMS认证活动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加强认证人员的管理及素质、能力提升，合理安排审核员的工作量。每个审核员参加包括GHGMS在内的管理体系现场审核时间的总和不应超过180天/周期年。

3.10 认证机构拥有的GHGMS有效认证证书的数量应与该机构GHGMS审核员数量相匹配，人均每个审核员匹配的包括GHGMS在内的管理体系有效认证证书总数不应超过50张/周期年。

3.11 不得委派未取得GHGMS评价资格的审核员开展GHGMS认证审核活动。

3.12 不得以“认证证书在国家认监委网站可查”或近似表述进行广告宣传。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1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

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温室气体核算数据、碳披露结论承担相应责任。

4.2 认证审核员应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批准的温室气体管理师能力评价证书资格，证书培训模块必须包含温室气体数据质量、本土排放因子选用、行业量化核算、碳信息披露审核内容。

4.3 审核员不得接受超出其注册资格的认证审核任务。

4.4 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应主动告知认证机构他们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其或认证机构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因认证人员未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非公正性认证结果、碳数据失真、披露结论不实的，认证人员应当负有连带责任（如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5 按要求接受人员注册/保持注册所要求的继续教育培训，以及机构要求的能力（包括知识和技能、温室气体量化、数据质量管控、碳监管新规）提升活动，以持续具备从事GHGMS认证工作相适宜的能力。

5. 认证程序

5.1 认证申请

5.1.1 认证机构应向认证委托人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1）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获得认可的情况，以及分包境外认证机构业务的情况；

（2）开展GHGMS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或其他规范性

要求以及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流程、温室气体数据采集、量化核算、碳披露审核规则；

（3）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4）拟向组织获取的信息以及保密规定；

（5）认证收费标准；

（6）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使用规定；

（7）对认证过程和结果的申诉、投诉规定；

（8）认证标准换版的规定（适用时）；

（9）“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的情形；

（10）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5.1.2 提出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2）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3）已按认证标准建立 GHGMS 体系，且运行满三个月；已完整完成至少 1 个完整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化核算、内部碳信息披露；

（4）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5）原 GHGMS 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 GHGMS 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6）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7）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8）一年内未发生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整顿的重大温室气体安全事故；

（9）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5.1.3 认证机构应要求认证委托人提供以下信息和文件资料：

（1）认证申请，包括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认证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组织人员数量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2）法律地位的证明性文件，当GHGMS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性文件；

（3）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温室气体影响报告书、碳事故、碳备案、近 12 个月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台账、原始活动数据、排放因子选用说明、内部碳披露报告等；

（4）组织机构及职责；

（5）工艺流程/服务流程及生产和（或）服务的班次及轮班情况；

（6）GHGMS体系运行满足三个月的证据；

（7）三年内所发生的温室气体事故、与温室气体相关的行政处罚，一年内所发生的其他环保抽查不合格的情况以及整改情

况；

（8）温室气体数据质量管控文件、行业专属量化核算程序文件

（9）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5.2 申请评审

5.2.1 认证机构应建立并实施相应程序，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实施申请评审，仔细鉴别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碳排放原始数据、核算报告的真伪，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并保存相应评审记。

5.2.2 满足以下条件的，认证机构可以受理认证申请：

（1）认证委托人已具备受理条件（见5.1.2）；

（2）认证机构具备实施认证的能力；

（3）双方就认证事宜达成一致。

5.2.3 对于新的认证委托人，仅在同时满足下列情况的前提下，认证机构可实施认证转换，否则应按照初次认证开展认证活动：

（1）认证机构具有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的GHGMS认证范围的认可资格；

（2）认证委托人持有其他被认可的认证机构（原认证机构）颁发的带认可标识的GHGMS认证证书（原认证证书）；

（3）原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未被原认证机构实施暂停或撤销；

（4）原认证机构认证业务正常运行，不存在认可资格到期、被

暂停或撤销的问题；

（5）认证机构应获得认证委托人初次认证审核报告或最近一次的再认证审核报告、监督审核报告、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其纠正措施、历年温室气体核算与披露档案。

5.2.4 认证机构应将申请评审的结果告知认证委托人。

5.3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5.3.1 通过申请评审的，认证机构应与每个认证委托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明确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和违约条款，及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的责任；合同单独增设碳排放数据真实性承诺、碳披露合规责任、数据造假追责条款。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

5.3.2 认证机构应及时向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对获证组织GHGMS运行、温室气体数据管控、年度碳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监督，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向社会公布认证证书信息；因认证机构批准资质注销或被撤销导致获证组织GHGMS认证证书无法有效保持的，需及时告知获证组织并作出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导致的获证组织在合同上约定或法律认定的经济损失。

5.3.3 认证委托人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真实完整碳排放原始活动数据，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GHGMS及5.1.2中条件的变更情况，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

证活动终止、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5.3.4 获证组织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通过GHGMS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GHGMS，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GHGMS及5.1.2中条件的变更情况，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5.4.1 审核方案

5.4.1.1 认证机构应针对每一认证委托人建立认证周期内的审核方案，以清晰地识别所需的审核活动，方案单独列明温室气体数据质量、量化核算、碳披露专项审核模块。

5.4.1.2 初次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两阶段初次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再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再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

5.4.1.3 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是对认证委托人完整体系的审核，应覆盖GB/T46566—2025所有要求、全流程温室气体数据采集 - 核算 - 校验 - 披露全要素。以及认证范围内的典型产品和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累计应覆盖GB/T46566—2025所有要求。

5.4.1.4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

书签发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12个月。

5.4.1.5 认证机构应考虑认证委托人不同班次完成的过程，以及其所证实的对每个班次的GHGMS控制水平、碳排放活动数据采集覆盖度来策划对不同班次实施的审核程度，以确保审核的有效性：

(1)每次审核应至少对其中的一个班次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现场进行审核；

(2) 未审核其他班次生产或服务活动现场的，应记录未审核的理由。

5.4.2 审核时间

5.4.2.1 审核时间包括在认证委托人现场的审核时间以及在现场审核以外实施策划、文件审核、碳核算数据校验和编写审核报告等活动的时间。审核时间以人日计，1人日为8小时，不应通过增加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以减少审核人日数。

如果认证委托人工作日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8小时，则应延长现场审核天数以满足审核时间要求。

5.4.2.2 认证机构应以附录B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考虑认证委托人有效人数、GHGMS风险类型、行业温室气体量化复杂度、数据台账规等因素，建立文件化的不同类型审核的审核时间（包括现场审核时间）的确定方法。不同行业GHGMS风险类型示例见附录A表A.2。

5.4.2.3 每次审核的审核时间的确定过程应形成记录，尤其是减少审核时间的理由，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B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30%，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所确定的审核时间的80%；高风险行业需额外增加 0.5~2人日用于温室气体数据质量、量化方法专项核查。

如果审核人日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应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

5.4.2.4 认证机构应建立结合审核时间的确定方法，GHGMS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结合审核的总审核时间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80%。

5.4.3 多场所抽样方案

5.4.3.1 认证机构应建立并实施多场所组织认证抽样的规则并遵照执行，策划并保留多场所组织的抽样及确定审核时间、各场所碳数据采集覆盖的记录。

5.4.3.2 多场所抽样应基于与认证委托人活动或过程性质相关的GHGMS风险的评价。

5.4.3.3 如果多个场所未涵盖相同的活动、过程及GHGMS风险类型，则不应抽样，应当逐一到各场所进行审核。对多个相似场所可进行抽样审核，抽样数量应不少于按以下方法计算的结果：

（1）初次认证审核：$Y=\sqrt{x}$

（2）监督审核：$Y=0.6\sqrt{x}$

（3）再认证审核：$Y=0.8\sqrt{x}$

注：其中Y为抽样的数量，结果向上取整；X为相似场所的总体数量。抽样场所必须包含碳排放规模最大、数据管控最复杂的场所。

5.4.3.4 对多个非相似场所，则不应抽样，初审和再认证审核应当逐一到各场所进行审核。监督审核应抽取不少于30%的场所进行审核，且每次审核均应包括中心职能部门。第二次监督审核选取的场所通常不同于第一次监督审核所选取的场所。

5.4.3.5 分场所审核人日的计算方法参见5.4.2，且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依据附录B 所确定的现场审核时间的50%。

5.4.4 组建审核组

5.4.4.1 认证机构应根据实现审核目的所需的能力和公正性要求组建审核组，至少1名实施第一阶段审核的审核员应参加第二阶段审核，每个审核组应包括：

（1）审核组长，认证机构应建立审核组长的选择、培训以及任用的管理制度，审核组长应当具有管理和领导审核组达成审核目标的知识和技能，其能力应至少满足GB/T 19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标准中对审核组长的通用要求；

（2）至少一名与认证委托人所属认证业务范围相匹配的GHGMS专业人员（专业审核员或技术专家）。GHGMS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的，审核组还应包括其他管理体系的专业人员，确保专业人员的能力覆盖实施结合审核的全部管理体系；

（3）至少一名认证机构的专职审核员，并确保该专职审核员

全程参与GHGMS审核过程。

5.4.4.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为审核组提供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

5.4.4.3 实习审核员应在正式审核员的指导下参加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负责指导的正式审核员承担责任。审核组中实习审核员的数量不得超过正式审核员的数量。

5.4.4.4 审核组成员不得与认证委托人存在利益关系。

5.4.5 审核计划

5.4.5.1 认证机构应依据审核方案制定每次现场审核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时间安排和场所、审核组成员及审核任务安排；单独列明温室气体数据质量核查、量化核算校验、碳披露文件审核专项工时与分工。其中，审核员应注明GHGMS审核员注册号，专业领域审核员和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兼职审核员和技术专家应注明工作单位。

5.4.5.2 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委托人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

5.4.5.3 现场审核开始之前，应将审核计划提交给认证委托人并经其确认。如需要临时调整审核计划，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5.5 实施审核

5.5.1 GHGMS认证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实施，包括初次认证审核以及认证周期内的每年度的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和特殊审核，现场必须调取原始能耗、物料、活动台账，核验温室气体核算原始数据。

5.5.2 审核组应按照审核计划实施审核，并采用中文记录审核过程，可使用图片、音像等作为补充材料。

5.5.3 审核组应会同认证委托人召开首、末次会议，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GHGMS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末次会议，认证机构应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图片/音像证明材料。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审核组应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

5.5.4 审核组应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在GHGMS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温室气体方针、温室气体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GHGMS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5.5.4.1 碳数据专项现场审核强制要求

审核组必须现场交叉核对：活动原始凭证（水电煤采购单、原材料入库单、运输单据）→排放因子选用记录→年度碳排放核算表→内部碳披露报告，验证数据溯源性、真实性、完整性；核查背景数据库选用是否优先采用国内本土数据库，不得无依据选

用境外因子；识别数据缺失、篡改、估算无依据等数据质量缺陷，直接开具不符合项。

5.5.5 发生下列情况时，审核组应向认证机构报告，经同意后终止审核：

（1）认证委托人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3）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4）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5.6 初次认证

5.6.1 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5日，最长不应超过6个月。如果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5.6.2 第一阶段审核

5.6.2.1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通过了解认证委托人的GHGMS和其对第二阶段的准备情况，确定其是否具备接受第二阶段审核的条件并策划第二阶段审核的关注点。第一阶段审核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了解认证委托人的情况，包括其活动、产品和服务、设施设备、工艺流程、现场运作以及适用的质量标准；

（2）评审认证委托人GHGMS体系文件、温室气体数据管控制度、行业量化核算程序、碳披露管理文件，确认其与组织业务

活动及产品和服务相吻合；

（3）确认认证委托人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

（4）审核认证委托人理解和实施GB/T46566—2025标准的情况，特别是对GHGMS关键绩效、过程和运行及温室气体目标识别、数据采集、排放因子选用、量化计算情况；

（5）认证委托人是否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已实施了内审和管理评审；

（6）确认认证委托人GHGMS认证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和场所；

（7）认证委托人的活动、生产和服务符合温室气体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情况。

5.6.2.2 为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除下列情况外，第一阶段审核活动应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实施：

（1）认证委托人已获本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领域的有效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已对认证委托人GHGMS有充分了解；

（2）认证委托人获得了经认可机构认可的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GHGMS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核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认证机构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第一阶段审核的理由。

5.6.2.3 认证机构应将认证委托人是否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结论书面告知认证委托人，包括所识别的需引起关注的、在二阶段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数据质量、量化方法、披露机制问

题。

5.6.2.4 认证机构通过第一阶段审核发现相关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应终止认证活动。

5.6.3 第二阶段审核

5.6.3.1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认证委托人GHGMS的实施情况，包括对GB/T46566—2025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温室气体数据质量、量化核算准确性、碳披露持续有效性和体系的有效性。

5.6.3.2 第二阶段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实施，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认证委托人GHGMS与GB/T46566—2025标准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2）依据GHGMS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3）温室气体数据质量管控全流程：数据采集、校验、存储、修正、因子选用、年度核算闭环管理；

（4）认证委托人实施GHGMS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方面的绩效；

（5）认证委托人温室气体管理活动的运行和控制；

（6）认证委托人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7）针对认证委托人GHGMS方针的管理职责。

5.7 监督审核

5.7.1 认证机构应对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包括依据审核方

案对获证组织开展的监督审核，以确认获证组织GHGMS与GB/T46566—2025标准的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温室气体数据质量稳定性、碳披露机制持续有效运行。

5.7.2 每次监督审核应尽可能覆盖认证范围内的重要温室气体因素及所涉及的典型过程/活动、产品和服务，并确保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覆盖认证范围内重要温室气体因素及所涉及的所有典型过程/活动、产品和服务。

5.7.3 监督审核应重点关注获证组织的变更以及GHGMS绩效、年度碳排放核算数据、碳披露报告的持续改进，监督审核的内容至少包括：

（1）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2）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措施及效果；

（3）GHGMS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GHGMS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4）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5）持续的运作控制；

（6）任何变更；

（7）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信息的引用；

（8）GHGMS 相关投诉的处理。

（9）上次审核后发生的突发温室气体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5.7.4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情况（有效人数和

GHGMS风险类型）确定，不少于依据附录B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1/3。

5.8 再认证

5.8.1 认证证书期满前，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应依据审核方案实施再认证审核，以判断获证组织的GHGMS作为一个整体与GB/T46566—2025持续符合性、三年周期内温室气体数据管控连续性、碳披露长效机制和运行的有效性。

5.8.2 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并至少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1个月完成。再认证审核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结合其内部温室气体和外部温室气体的变化情况，确认获证组织GHGMS有效性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2）GHGMS绩效持续改进的证实；

（3）GHGMS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GHGMS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5.8.3 再认证审核策划时应考虑获证组织最近一个认证周期内的GHGMS绩效，包括调阅以往的监督审核报告。

5.8.4 再认证审核的审核时间应按5.4.2的要求，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情况（有效人数和GHGMS风险类型）来确定，不少于依据附录B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2/3。

5.9 特殊审核

5.9.1 扩大认证范围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认证机构应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

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这类审核活动可以结合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5.9.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投诉、温室气体安全事故、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

（1）认证机构应说明并使获证组织提前了解将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此类审核；

（2）由于获证组织缺乏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的机会，认证机构应在指派审核组时给予更多的关注。

5.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5.10.1 在审核中发现认证委托人存在任何不满足适用的温室气体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碳排放数据失真、台账缺失、披露虚假、排放因子选用违规，属于 GHGMS 运行存在缺陷，应开具不符合。

5.10.1.1 碳数据类严重不符合判定（国认监〔2024〕3 号数据质量要求配套）。

出现以下情形直接判定为严重不符合：

① 刻意伪造、篡改能耗、物料原始活动数据，人为调低碳排放核算结果；

② 无合理依据选用境外高偏差排放因子，规避真实碳排放；

③ 连续 12 个月缺失关键碳排放源原始台账，无法溯源核算数据；

④ 对外碳披露报告与内部实际核算数据存在重大偏差且无合理解释；

⑤ 发生监管部门碳排放数据造假行政处罚。

5.10.2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认证机构应要求认证委托人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数据质量类不符合必须同步提交数据整改后的全套核算台账、披露文件复核。

5.10.3 认证机构应对认证委托人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认证委托人可以针对轻微不符合制定纠正措施计划，由认证机构在下次审核时验证；碳数据、碳披露类轻微不符合必须在 3 个月内提交整改后完整核算资料，经机构书面复核通过。

5.10.4 严重不符合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1）初次认证：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2）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3）再认证：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5.10.5 对于认证委托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所采取措施的情况，认证机构不应作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5.11 审核报告

5.11.1 认证机构应就每次审核向认证委托人提供书面的审核报告。审核组长应对审核报告的内容负责。

5.11.2 审核报告的内容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反映认证委托

人GHGMS的真实状况，描述对照GB/T46566—2025标准的符合性、碳排放数据真实性、量化方法合规性、碳披露有效性和有效性的客观证据信息，及对认证结论的推荐意见。

5.11.3 审核报告至少应包括或引用以下内容：

（1）认证机构名称；

（2）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和地址及其代表；

（3）审核类型（例如初次、监督、再认证或其他类型审核）；

（4）结合、联合或一体化审核情况（适用时）；

（5）审核准则；

（6）审核目的及其是否达到的确认；

（7）审核范围，特别是标识出所审核的组织、职能单元或过程，以及审核时间；

（8）任何偏离审核计划的情况及其理由；

（9）任何影响审核方案的重要事项；

（10）审核组成员姓名、身份及任何与审核组同行的人员；

（11）审核活动（现场或非现场，永久或临时场所）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12）应描述与审核类型的要求一致的审核发现、审核证据（或审核证据的引用）以及审核结论，独立章节说明：碳排放原始数据溯源核查情况、排放因子选用合规性、温室气体量化计算准确性、年度碳披露完整合规性、数据质量缺陷清单；重点反映认证委托人主要产品和服务提供过程与控制情况、内部审核和管

理评审的过程、所取得的绩效，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其预期质量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和改进机会；

（13）行政监管部门在质量方面抽查的不合格情况，及相关原因分析和整改措施的有效性（适用时）；

（14）上次审核后发生的影响认证委托人GHGMS的重要变更（适用时）；

（15）认证委托人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着有效的控制（适用时）；

（16）对以前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情况（适用时）；

（17）已识别出的任何未解决的问题；

（18）说明审核基于对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的免责声明；

（19）审核组的推荐意见以及对认证范围适宜性的结论。

5.11.4 认证机构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5.11.5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终止审核的原因以及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认证机构应将此报告提交给认证委托人。

5.12 认证决定

5.12.1 认证机构应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情况、全套温室气体核算与披露资料和其他信息进行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认证决定人员应为认证机构管理控制

下的专职认证人员，并不得为审核组成员，能力应满足关于认证机构资质审批的相关要求。认证决定过程不得外包，认证决定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工作人员做出。

5.12.1.1 碳数据一票否决规则

若审核发现存在 5.10.1.1 定义的数据类严重不符合，且整改验证未通过，认证决定直接不予通过，不得授予/保持/更新证书。

5.12.2 认证机构应有充分的证据确认认证委托人满足下列条件时，做出授予、更新、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

（1）5.1.2 中的认证条件；

（2）对于严重不符合（含碳数据类），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对于轻微不符合，已评审、接受了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措施；

（3）认证委托人的 GHGMS 总体符合 GB/T46566—2025 标准要求，温室气体数据质量、量化核算、碳披露机制持续合规且运行有效；

（4）认证委托人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含碳数据真实性承诺）。

5.12.3 初次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应在现场审核后6个月内完成。否则应在推荐认证注册前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5.12.4 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宜在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最迟应在证书到期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认证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

合（含碳数据类）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5.12.5 认证委托人不能满足 5.12.2 要求的，认证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单独列明碳数据、碳披露相关缺陷。

5.12.6 对于监督审核，认证机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根据审核组长的肯定性结论保持对获证组织的认证，无需再进行独立的认证决定：

（1）监督审核未发现严重不符合项（无碳数据类缺陷）及其他可能导致认证资格暂停、撤销的情况；

（2）获证组织认证信息、碳排放核算边界、披露范围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的情况；

（3）认证机构建立了监督审核、碳数据年度复核的监视机制并予以实施，可确保监督审核活动、碳披露管控的有效性。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1 总则

6.1.1 认证机构应制定相应管理制度，要求获证组织正确使用GHGMS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满足《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国认监〔2024〕3号涉碳证书管理要求。

6.1.2 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证书有效时使用GHGMS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接受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得

对外宣称具备合规碳披露管理能力。

6.1.3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 GHGMS 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 GHGMS 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 GHGMS 认证、具备规范温室气体量化与碳披露管理能力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 GHGMS 认证标志。

6.1.4 认证机构发现获证组织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虚假宣传碳披露/减排能力的，应当要求获证组织立即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跟踪监督纠正情况。

6.2 认证证书

6.2.1 认证机构应及时向认证决定符合要求的组织出具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最长为3年。

6.2.2 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为认证证书签发日期，认证证书的签发日期不应早于作出认证决定的日期。

6.2.3 对于未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决定的，获证组织的 GHGMS 认证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直至获得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超过上一认证周期终止日期再加 3 年。

6.2.4 对每张 GHGMS 认证证书应赋予一个认证证书编号，认证证书编号应遵循一定的规律，具体详见附录 C。

6.2.5 认证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证书使用的语言至少应包括中文。

6.2.6 认证证书的信息应真实、准确，不产生误导，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认证范围所覆盖的经营地址。若认证的GHGMS覆盖多场所，应表述认证所覆盖的所有场所的地址信息；

注：认证证书中可不包括临时场所，当在认证证书上展示临时场所时，应注明这些场所为临时场所。

（2）获证组织 GHGMS所覆盖的产品、活动、服务的范围；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碳排放核算边界，且没有误导或歧义（适用时）；

（3）认证依据的认证标准 GB/T46566—2025所采用的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标注“具备温室气体量化、碳信息披露全流程管理能力”；

（4）证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截止日期，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持续合规开展碳排放核算与碳披露，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5）证书编号（或唯一的识别代码）；

（6）认证机构名称、地址；

（7）认证标志、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证书信息及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证书查询方式，认证机构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机构网站（www.jszwjm.com）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

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6.3 认证标志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不得妨碍社会管理，不得有损社会道德风尚。

认证标志的样式由基本图案、认证机构识别信息组成。本机构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标志见图1所示：



图1 认证标志

7. 认证资格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7.1 总则

认证机构应制定认证资格暂停、撤销和注销的文件化的管理制度，并遵照执行，不得随意暂停、撤销和注销认证资格；碳排放数据、碳披露违规为优先触发处置项。

7.2 认证资格的暂停

7.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

的5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1）GHGMS 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 GHGMS 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2）不满足 GHGMS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3）受到与温室气体相关、碳排放数据造假的行政处罚；

（4）发生较大或重大环保事故，反映获证组织 GHGMS 运行、碳数据管控存在重大缺陷的；

（5）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碳核算、碳披露材料或信息的；

（6）持有的与 GHGMS 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7）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年度碳数据复核的；

（8）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资格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虚假宣传碳披露、碳中和能力，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9）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含碳数据真实性承诺）的；

（10）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11）发生与环保、碳排放数据相关的重大舆情；

（12）主动请求暂停的；

（13）监督审核时发现的严重不符合（含碳数据类）的纠正措施未能在 3 个月内完成验证的；

（14）连续 12 个月未开展完整温室气体核算、未形成内部碳披露报告；

（15）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7.2.2 认证机构可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确定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碳数据造假类暂停期限不少于 3 个月。

7.2.3 暂停期间，GHGMS认证证书暂时无效，禁止对外使用证书宣传碳管理、碳披露合规；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完成碳数据全流程整改、披露体系优化，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认证机构应恢复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7.3 认证资格的撤销

7.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1）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认证资格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碳数据、碳披露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4）因获证组织碳排放数据造假、虚假碳披露造成重大环保安全事故、监管处罚的；

（5）有其他严重违反 GHGMS、碳排放监管相关法律法规

行为，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6）GHGMS 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温室气体量化、碳披露运行条件的；

（7）多次刻意隐瞒碳排放原始数据、篡改核算报告；

（8）其他应撤销认证资格的。

7.4 认证资格的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认证机构应确认在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无碳数据违规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8. 申诉（投诉）处理

8.1 认证机构应建立并实施文件化的申诉（投诉）处理制度。认证委托人对认证决定（含碳数据核查结论、不符合判定）有异议的，可以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诉。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认证过程、碳排放数据审核、碳披露认证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认证机构提出投诉。

8.2 申诉（投诉）的提交、调查和决定不应造成针对申诉人/投诉人的歧视。认证机构对申诉人（投诉人）、申诉（投诉）事项、涉诉碳排放涉密数据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8.3 认证机构应及时、公正、有效地处理申诉（投诉），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对申诉（投诉）的处理决定，应由与申诉（投诉）事项无关的、具备碳审核能力的人员做出，或经其审核和批准，并应在60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诉人（投诉人）；涉及碳

数据争议的，复核过程必须调取完整原始台账核验。

9. 信息公开与报告

9.1 认证机构应建立文件化的认证信息报告制度，并遵照执行。按照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信息上报的要求，按时上报认证相关信息，至少包括：

（1）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2）社会责任报告；

（3）认证计划及认证结果；

（4）认证证书的状态；

（5）年度 GHGMS 认证碳数据核查汇总情况、行业量化方法应用汇总；

（6）其他应报告的信息。

9.2 认证机构应至少在现场审核实施前3日，将审核计划（含碳数据专项核查安排）上报国家认监委。

9.3 认证机构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在次月10日前，将认证结果、获证组织碳排放管理能力评价信息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认证机构应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有效性的方式，不得仅提供“国家认监委”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查询路径。

9.4 认证机构应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公开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信息。暂停认证证书的，还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

中望加美认证规则

期、暂停期限及暂停原因（区分碳数据违规/一般体系违规）。认证机构应在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9.5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温室气体事故、碳排放数据造假事件的，认证机构应对该组织的认证过程、碳数据审核全流程进行自查，并按照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全套碳核算、审核认证材料。

10. 认证记录

10.1 认证机构应建立文件化的认证记录、认证资料归档留存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归档留存期限为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2 年以上，或被注销、撤销之日起 2 年以上；碳排放原始台账复印件、碳核算报告、披露文件永久归档，不少于 5 年。

10.2 认证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认证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1）认证申请书；

（2）认证申请评审记录（含碳资料评审记录）；

（3）认证合同；

（4）审核方案，包括多场所抽样方法、碳数据审核安排（适用时）；

（5）确定审核时间的理由（计算过程，含碳核查工时）；

（6）审核计划；

（7）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8）现场审核记录（含碳数据台账核验记录）；

（9）不符合报告及验证记录（区分一般/碳数据类不符合）；

（10）审核报告（含碳数据专项章节）；

（11）认证决定记录；

（12）获证组织提交的全套温室气体核算台账、碳披露报告复印件。

10.3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活动参与各方签字或者盖章的认证记录、资料等，应保存具有法律效力的纸质版原件。签字或盖章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

（1）认证申请书；

（2）认证合同；

（3）审核计划；

（4）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5）不符合报告；

（6）认证决定的结论。

10.4 认证记录应使用中文，以电子文档的形式保存认证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加密方式；碳数据涉密档案单独加密存储。

10.5 为了证实认证活动的实施，除了认证机构要保持上述认证记录外，获证组织应留存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相应的认证记录、完整温室气体核算与披露档案，至少包括：

（1）认证合同；

（2）审核计划；

（3）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4）不符合报告及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含碳数据整改材料）；

（5）审核报告；

（6）暂停、撤销通知（适用时）；

（7）年度温室气体核算台账、内部碳披露报告。

11. 其他

11.1 认证标准换版

认证机构应按照国家认监委发布的管理体系认证标准换版工作要求，落实标准的换版工作，确保认证委托人能够及时获得新版标准认证，配套更新温室气体量化、数据质量审核规则。

11.2 内部审核

认证机构应建立文件化的内部审核程序并遵照执行，确保至少每年对 GHGMS认证开展情况实施内部审核。内部审核应包括对本规则执行情况、碳数据审核合规性的自查，并保持相应记录和报告。

11.3 同行评议

认证机构应积极配合国家认证监管部门组织安排的对本机构实施的同行评议活动，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对同行评议中发现的GHGMS认证、碳数据审核活动中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以持续符合本规则和国认监〔2024〕3 号文件要求。

11.4 GHGMS技术服务

11.4.1 认证机构可为组织提供 GB/T 46566贯标服务、温室气体量化培训，但不得代替组织编制 GHGMS文件、开展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代为编制碳排放核算台账与披露报告，严禁协助组织编造虚假管理体系文件、碳数据、体系运行记录。

11.4.2 为确保没有利益冲突，参与对某组织 GHGMS碳量化、碳披露技术服务的人员，2年内不应被认证机构安排针对该组织的审核或其他认证活动。

11.5 认证数据安全

认证机构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 GHGMS认证活动中收集和产生的碳排放、企业碳涉密重要信息和数据应当在境内加密存储，确保信息和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不得向境外传输原始碳数据。

11.6 温室气体数据质量与特定领域量化方法

11.6.1 数据质量通用管控原则

1. 数据采集全覆盖：覆盖认证范围内全部直接/间接碳排放源，包含固定燃烧、移动源、工艺排放、外购电力热力、废弃物处置全环节活动数据；

2. 数据溯源真实性：所有碳排放计算基础数据必须具备纸质/电子原始凭证（采购单、能耗账单、生产记录、运输单据），禁止无依据估算；

3. 数据时效性：按月/季度采集活动数据，年度完成完整核算，不得跨年度批量补录无凭证数据；

4. 数据修正管控：数据发现偏差需形成书面修正记录，说明偏差原因、修正依据、修正前后碳排放差值，留存佐证材料。

11.6.2 背景数据库与排放因子选取规则

1. 优先选用国内官方本土数据库：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省级/行业碳排放因子、区域电网排放因子；

2. 无本土因子时可参考国标配套数据库，不得直接默认选用境外IPCC、国际行业因子；

3. 因子选用需形成书面说明文件，存档备查，审核组现场核验因子选用合理性；

4. 禁止人为选用低数值排放因子刻意压低核算碳排放结果。

11.6.3 特定行业温室气体量化方法要求

依据附录A行业风险分类，分行业固化标准化量化核算流程：

1. 高风险行业（采矿、化工、水泥、冶炼、火电、污水处理）：采用工艺层级精细化核算，区分原料、燃料、工艺过程排放，现场核验生产工艺参数与排放计算逻辑；

2. 中风险行业（农林、机械制造、食品加工、仓储物流）：采用企业边界层级核算，重点核查外购能源、运输环节数据；

3. 低风险/有限风险行业（商贸、办公服务、教育）：简

化核算流程，但必须完整覆盖电力、热力、公务交通排放，台账完整留存。

11.6.4 碳披露类专项管控（国认监〔2024〕3 号二类特殊要求）

1. 体系必须建立常态化碳信息披露机制，每年形成内部碳排放披露报告；

2. 披露内容需完整覆盖边界内全部温室气体排放，披露数据与内部核算台账完全一致；

3. 体系设置持续减排改进流程，每年基于核算数据制定减排目标、实施减排措施，监督审核验证减排落地成效；

4. 对外公开碳披露信息不得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表述，接受认证机构与监管部门核查。

12. 附则

12.1 本规则包含的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2.1.1 认证人员：指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及认证机构的业务管理人员。

12.1.2 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并接受认证审核的组织。

12.1.3 GHGMS认证业务范围：以与GHGMS预期结果有关的过程的共性为特征的领域。

注：GHGMS 认证业务范围类别与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范围内产生温室气体因素所涉及的过程、产品和服务有关，认证业务范围也被称作“技术领域”“业务类别”“行业”等。

12.1.4 认证转换：一个已获认可的认证机构为了颁发自己的认证证书，而承认另一个已获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现行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1.5 审核时间：策划并完成一次完整有效的管理体系审核所需要的时间。

12.1.6 现场审核时间：审核时间的一部分，包括从首次会议到末次会议之间实施审核活动的所有时间。

12.1.7 严重不符合：影响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的不符合；包含碳排放数据造假、台账缺失、虚假碳披露等数据类严重不符合。

注：严重不符合可能是下列情况：

—对过程控制是否有效或者产品或服务能否满足规定要求存在严重的怀疑。

—多项轻微不符合都与同一要求或问题有关，可能表明存在系统性失效，从而构成一项严重不符合。

— 碳排放原始数据伪造、排放因子违规选用、披露报告重大不实。

12.1.8 轻微不符合：不影响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的不符合，含少量数据记录疏漏、披露文件小幅缺项。

12.1.9 温室气体数据质量：指碳排放活动原始数据完整性、溯源性、时效性，排放因子选用合规性，核算计算准确性。

12.1.10 本土排放因子数据库：国内政府部门、国标发布的分行业、分区域碳排放因子数据集。

12.2 认证行政监管部门可以依照本规则的规定对管理体系认

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发现碳数据、碳披露、认证程序违法违规行为，应依法依规处理。

12.3 本规则由江苏中望加美认证中心负责解释。

中望加美认证规则

附录 A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分类和风险类型示例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共划分为39大类，详见表A.1

表 A.1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分类

编号	认证业务范围名称	编号	认证业务范围名称
1	农业、林业和渔业	21	航空航天
2	采矿业和采石业	22	其他运输设备
3	食品、饮料和烟草	23	其他未另分类制造业
4	纺织品及纺织制品	24	回收业
5	皮革及皮革制品	25	供电业
6	木材及木制品	26	供气业
7	纸浆、纸及纸制品	27	供水业
8	出版业	28	建设业
9	印刷业	29	批发和零售业；汽车、摩托、个人及家庭用品修理业
10	焦炭及精炼石油制品的制造	30	宾馆及餐馆
11	核燃料	31	运输、仓储和通信业
12	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	32	金融中介、房地产和租赁
13	药品	33	信息技术
14	橡胶和塑料制品	34	工程服务
15	非金属矿物制品	35	其他服务
16	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及其他	36	公共行政管理
17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	37	教育
18	机械及设备	38	健康和社会工作
19	电和光学设备	39	其他社会服务
20	造船业		

注：认证机构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使组织产品（包括服务）满足顾客期望和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所必需的过程的类别来划分 GHGMS 认证业务范围的类别。

表 A.2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风险类型示例

复杂程度类型	业务类别
高	● 采矿与采石 ● 油和气的开采 ● 纺织品与服装的染色 ● 纸张生产的纸浆生产部分，包括纸张的再生过程 ● 炼油 ● 化学品与药品 ● 基础生产—金属 ● 包含陶瓷、水泥的非金属加工过程与产品 ● 煤电 ● 民用建筑的建设与拆除 ● 有害与无害的废物处理，如焚烧 ● 污水处理
中	● 渔/农/林 ● 纺织品与服装，不包括染色 ● 板的制造，木材和木制品的处理/填充 ● 纸张制造与印刷，不包括纸浆生产 ● 包含玻璃、黏土、石灰等的非金属加工过程与产品 ● 金属合成产品的表面处理与其他化学处理，不包括基础生产 ● 一般机械加工的表面处理与其他化学处理 ● 电子工业用印刷线路板的生产 ● 交通设备的制造—陆上、铁路、航空和水运设备 ● 非煤的发电与电的输送 ● 气的生产、贮存与输送（注：气的开采属高风险） ● 水的汲取、净化与供给，包括河流管理（注：商业污水处理属高风险） ● 化石燃料的批发与零售 ● 食品与烟草—加工 ● 交通与运输—海运、空运、陆地运输 ● 房地产公司、房地产管理和作为一般服务一部分的工业清洗、卫生清洗与干洗 ● （无害废物的）回收、堆肥与填埋 ● 技术试验与试验室 ● 医疗/医院/兽医 ● 不包括宾馆/饭店的娱乐服务和个人服务
低	● 宾馆/饭店 ● 不包括板的制造、木材的加工与填充的木材与木制品 ● 不包括印刷、纸浆的生产与纸张制造的纸制品 ● 橡胶和塑料的注塑、成型和组装—不包括橡胶和塑料原材料的生产（该生产属化学品范畴） ● 合成金属的冷/热成型，不包括表面处理、其他化学处理与初次生产 ● 一般机械加工组装，不包括表面处理和其他化学处理 ● 批发与零售 ● 电子、电工设备的组装，不包括印刷线路板的生产

中望加美认证规则

有限	● 社团活动与管理，总部和股份公司的管理 ● 交通与运输—不含运输设备管理的管理服务 ● 电子通讯 ● 不包括房地产公司、房地产管理和工业清洗、卫生清洗与干洗的一般商业 ● 服务 ● 教育服务
特殊	● 核 ● 核发电 ● 大量有毒材料的贮存 ● 公共行政管理 ● 地方政府 ● 提供温室气体敏感产品或服务的组织，金融机构

注：风险类型并非固定不变，表A.2作为示例，供认证机构在确定审核风险类型时采用。

表A.1和表A.2是认证业务范围划分的基础，认证机构可在表A.1和表A.2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分。

各行业量化核算方法执行11.6.3条款要求

中望加美认证中心

附录 B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表B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天）
1-5	1.5	626-875	12
6-10	2	876-1175	13
11-15	2.5	1176-1550	14
16-25	3	1551-2025	15
26-45	4	2026-2675	16
46-65	5	2676-3450	17
66-85	6	3451-4350	18
86-125	7	4351-5450	19
126-175	8	5451-6800	20
176-275	9	6801-8500	21
276-425	10	8501-10700	22
426-625	11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全职人员，原则上以组织的社会保险登记证所附名册等信息为准。

注 2.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注 3.上述人天是基于客户的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的风险中等水平，如果客户的温室气体管理体系为高风险或低风险，应依据 CC105 审核人日计算的增减因素进行人天的增减。

注 4.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的人天涉及多现场时，在初次审核、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时，多现场的抽样方法与人天计算方法与质量管理体系相同。

注 5.高风险行业需额外增加碳数据专项核查人天，依据 11.6 条款执行。

附录 C

GHGMS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C.1 GHGMS 认证证书编号由认证机构代码、发证年份号、GHGMS 简写、顺序号、认证周期、认可机构代码和子证书号构成，格式如下：



注：认证机构批准号的编号格式为“CNCA—R/RF—年份—流水号”，其中R表示内资认证机构，RF表示外资认证机构，年份为4位阿拉伯数字，流水号是内资、外资认证机构分别流水编号。内资认证机构代码为：该认证机构批准号的3位或4位阿拉伯数字批准流水号；外资认证机构代码为：F+认证机构批准号的后3位阿拉伯数字批准流水号，不足3位的，首位以0补位。

中望加美认证规则

C.2 同一个组织的认证范围覆盖多个场所并需要颁发子证书时，在子认证证书编号后加上“-”和序号，如-1（-2，-3，…）。

C.3 有效期内换发证书，认证证书编号中的机构注册号、年份号、顺序号和认证的有效期保持不变，应注明换证日期。

C.4 再认证完成后换发证书，按C.1规定重新赋予认证证书编号，初次认证为“R0”，第一次再认证为“R1”，第二次再认证为“R2”，依此类推。

C.5 撤销证书后，原认证证书编号废止，不再它用。

中望加美认证规